



主日崇拜程序

2024 年 10 月 13 日

台語禮拜 (第一場-上午九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李慶彰 長老
司琴：陳怡亨 執事
小提琴：黃東瀛 弟兄

華語禮拜 (第二場-上午十一點)

證道：吳富仁 牧師
司會：尹立芳 執事
司琴：游竣翔 弟兄

松年事工紀念主日

(奏樂)

司會..... 宣 召
會眾..... 第 19 首 聖 詩
會眾..... (使徒信經) 信仰告白
司會..... 第 28 篇 啟 應
司會..... 祈 禱

1. 恢復敬拜

2. 來向耶和華歌唱 拉法樂團

3. 我的生命獻給祢

會眾..... (使徒信經) 會 眾
司會..... 第 28 篇 司 會
司會..... 祈 禱 司 會

創世記

司會 39 章 1~23 節 聖 經
(現中譯 37 頁, 現台譯 77 頁)

創世記

司會 39 章 1~23 節
(現中譯 37 頁)

松年團契·大家勇敢同齊腳步·讚 美

吳富仁牧師...《引誘與拒絕》...證 道...
會眾 求主將祢的話刻住在我心 回 應 詩...
會眾..... 第 552 首 聖 詩

★ 李 振 益.....此時阮到你聖殿...奉 獻.....
黃 騰 億.....

美

道...《引誘與拒絕》...吳富仁牧師
司會 我的生命獻給祢...拉法樂團

聖 詩

★ 傅 祺 芳.....一切全獻上.....
鄧 亞 宗.....

司會..... 報 告

吳富仁牧師..... 介紹代禱

會眾..... 第 401 首 祝福差遣

吳富仁牧師..... (阿們頌) 祝 禱

會眾..... 殿樂默禱

司會..... 平 安 禮

司 會

吳富仁牧師

會 眾

吳富仁牧師

會 眾

司 會

金 句：(台)我雖然經過死蔭的山谷，嘛毋驚災害，因為你及我同在；你的棍，你的拐互我安穩自在。

(華)縱使走過陰森山谷，我也不怕災害；因為你與我同在，你用杖領我，用棍護我。

詩篇 23 篇 4 節

設立：主後 1885 年 11 月 1 日

電話：(03)332-4063

E-mail: typc@mail. typc. org. tw

會址：桃園區民生路 208 號

傳真：(03)334-1738

網址：www. typc. org. tw/ 教會網站

FB LINE 官方帳號



十月份值週長執：黃傳郡、穆桂瑛(台)陳美智(華)

服事內容	10月13日		10月20日		前週聚會統計			
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一場	第二場				
場次	第一場	第二場	第一場	第二場				
時間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台語 9:00	華語 11:00	聚會	實體	線上	奉獻
講道人員	吳富仁牧師		吳富仁牧師		臨時和會	178	12	20,162
司會	李慶彰	尹立芳	李振益	蕭素娥	華語	--	--	--
司獻	★李振益 黃騰億	★傅祺芳 鄧亞宗	★陳美智 陳怡亨	★黃騰億 張允愛	合計	178	12	20,162
					主日學	23	--	200
獻詩	松年團契	拉法樂團 主領：賴和謙	聖歌隊	榮美敬拜團	下主日講道信息			
司琴	陳怡亨	游竣翔	陳士芸	王貞惠				
招待	簡碧慧	陳美智	朱美玲	黃碧霞	題目：解夢出於上主 經文：創 40:1~23 聖詩：279、587、388			
攝影音控	宋繼唐	劉泰山	范明諺	吳祥駿				
投影片	劉闊輝	陳雅婷	鄭羽彤	黎憶蘭	啟應：25 宣召：詩 25:12~13			
主廚/洗菜	李振忠	桃鶯區	李振忠	夫婦團契				
插花	莊齡蓉		王一倩					

週間聚會				
團契	時間	內容及地點	主理者	前週聚會人數
社青團契	六 10/19 19:00	社：點線面 學少：憶蘭姐時間	鄧亞宗	10
學青團契			林悅	--
少年團契			吳佳恩	
聖歌隊	日 08:10-08:40 日 11:00-12:30	詩歌練唱	黃東瀛	25
松年團契	日 11/03 10:30	701 室	吳傳興	35
婦女團契	日 10/20 13:00	分享、影片欣賞	尹立芳	--
夫婦團契	十月份聚會	親子桌遊趣	黃約瑟	--
桌球社	六 14:00	六樓副堂	彭聖峯	10
打擊樂班	一 14:00	705 教室	卓逸婷	--
慕神查經班	四 10/17 20:00	利未記(二)分別為聖的生活	陳美智	--

主日學聚會/教育部課程					人數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地點	
國小班	日 10/13 10:30	四個活物	各班老師	9 樓 主日學	18
	日 10/20 10:30	枯骨復生			
幼兒 A 班 幼兒 B 班	日 10/13 10:30	我不一樣	冠妃	9 樓 主日學	5
	日 10/20 10:30	YES! NO!	郝珮		
國中班	日 10/13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3-讚美的詩篇	穆桂瑛	702 教室	--
	日 10/20 10:30	互動研經教材 3-懺悔的詩篇			
成人查經班	日 10/13 09:00	約翰福音	陳祖德	701 教室	--
	日 10/20 09:00				
進深課程 信仰造就班	日 10/13 12:30	三一神論	陳祖德	703 教室	--
	日 10/20 12:30				

小組聚會表

組名	小組長	時間	地點	人數
恩慈小組	尹立芳、盧敏珍	每週二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
真理小組	王浩傑、邱慧玲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溫馨小組	莊淑麗、吳傳興	每週三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4
慢內 RPG 禱告小組	張春燕	每週三 晚上 8:30	線上禱告會	5
真愛小組	陳維明、吳秋虹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8
愛加倍小組	陳怡亨、任珍妮	每週五 晚上 8:00	線上聚會	
明恩小組	劉敏舟、陳清智、陳政彥	每週六 晚上 7:00	明恩公司	
心眼光小組	黃文正、黃傳郡	每週日 上午 10:30	2 樓新眼光	
盼望小組	李慶彰、陳瑞香、邱美玉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201 室	
迦勒小組	吳傳興、林武雄、楊灼華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1 室	
保羅小組	劉闊輝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3 室	
磐石小組	柯明緯、穆桂瑛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5 室	
白話字小組	黃文光	每週日 上午 10:30	教會 704 室	
利河伯小組	張春燕、陳素言	每月單週五 晚上 8:30	線上聚會	
恩典小組	蘇怡玲、柯明緯	每月第二週華語禮拜結束	教會 704 室	
橄欖葉小組	黃學謙、黎卓玲	每兩週週日 上午 10:00	教會 800 室	11
山鶯小組	李振益、簡秀祝	週六不定期探訪、電話關懷		9
蒙恩小組	簡秀祝、王淑芳、朱美玲	不定期聚會分享		

10/06 主日奉獻明細

歡迎使用

信用卡奉獻→



一、月定奉獻(本週小計: 64,700)

計 33 人次

二、感恩奉獻(本週小計: 41,400)

計 23 人次

三、其他

計 5 人次

【如需查詢奉獻明細，請洽教會辦公室】

消息報告

❖本主日(10/13)

1. ●為【松年事工紀念主日】，請為新竹中會松年部事工奉獻、代禱。

2. ●【重陽敬老節】70歲以上名單如下，願神賜福平安健康！

陳郭金英、陳華山、楊灼華、黃張罵、陳月嬌、潘瑞瓊、蔡素蓮、陳程碧連、謝井、陳林月嬪、黃李金鑾、卓徐幼、蘇鴻美、莊淑麗、李曼瑛、趙淑英、陳六助、梁鈴雄、陳此、張富國、陳玉綿、林武雄、曾清水、許忠勇、陳秋花、吳映暉、許阿美、林晒宏、李彩霞、羅能松、林恭平、李卓月妹、黃朝勇、林彰茂、林素慧、林陳淑貞、蘇優年、鍾清欣、賈珍、黃吳美慧、吳秀娥、王萬居、陳淑貞、陳基政、莊齡蓉、黃美芬、陳玉鳳、李慶彰、戴玉燕、簡武財、潘秀義、賴邱美玉、蔡明珠、陳正達、陳英美、李秋桃、穆詹謹、李茂成、劉先覺、莊巧妍、陳重鎮、蘇麗美、陳林麗玉、黃碧霞、曾月鳳、鄭慧美、簡李娟秋、劉敏舟、宋玉英、陳君益、簡秀祝、吳孟溱、吳周惠珠、廖永墻、黃李秋香、許明嬌、周黃美香、吳傳興、陳金雀、陳清智、鄭麗香、陳祖德、林明輝、陳明福、曾美雲、簡美卿、蔡美娟、湯華俊、陳瑞香、張玉燕、林秀景、李周雪梅、陳正卿、余紀萍、林銘鎮、林章洲、王晴、胡翠萍、鄔金華、湯秋雲、王道雄、盧雍富、李麗鳳。

■請各位長者禮拜結束後在禮拜堂後方排隊集合，關懷部引導簽名處領取。

■若身體不便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請區長簽名代領、轉交(須附上慰問金簽收條以茲證明)。

■簽名領取至 10/20(日)截止。

3. ●【十月份定期長執會】為書面報告，請各部將報告交至辦公室彙整。

4. ●【2025上半年度行事曆】請各部、各團契首長於今日中午12:00前繳回辦公室。

❖下主日(10/20)

1. ●【傳道部/第二次聖誕節籌備會議】於中午12:30在701室召開，請部員和團契會長出席參會。

❖小會報告

1. ●2025年長執當選名單如下(依票數排列)：

長老二名：1. 李振益 2. 賴建丞

執事五名：1. 陳素言 2. 黃騰億 3. 黃東瀛 4. 賴建益 5. 蔡乙汝

❖教會消息

1. ●【桃園教會139週年暨福音主日】於11月3日舉行，邀請廖雅慧老師詩歌見證分享，當日禮拜兩場合併上午9:30開始，歡迎邀請親朋好友一起來聆聽。

2. ●【聖歌隊招募新隊員】歡迎喜歡唱歌、願意用歌聲服事的兄姊加入聖歌隊的事工。

3. ●【2024桃園教會野外禮拜】

日期：11月10日(日)上午7:30(東門國小門口集合搭車)；8:00準時出發

地點：真理大學

報名費：每人200元；學童(國小/幼兒園)每人100元(含車資、午餐、保險費)

報名：請至辦公室報名或掃QRCode線上報名再至辦公室繳費

(※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，報名後不退費)

歡迎邀請親朋好友一起參加，10月20日截止。

野外禮拜
線上報名→



07:30 集合在東門國小(東國街)搭遊覽車	11:30 玻璃屋吃午餐
08:00 準時出發，到真理大學，前往玻璃屋	12:30 前往大禮拜堂、牛津學堂拍團體照
09:30 開始禮拜	13:00 和馬偕一起闖關 14:00 自由活動時間
11:00 介紹馬偕事蹟及校內景點	15:30 真理大學集合上車 16:00 回程

❖教界消息

1. ●新竹中會松年事工部於 10 月 17 日(四)上午 10:00 舉行 2024 年重陽敬老感恩禮拜暨表揚 90 歲長者、結婚 60 週年慶祝大會活動。當日報名者請於早上 8:30 前在桃園教會門口上車(準時開車)。
2. ●台灣女子神學院於 10 月 19 日(六)上午 10:00 在大稻埕教會舉行創校 140 週年禮拜。
3. ●埔墘教會於 10 月 27 日(日)下午 3:30 舉行第 6 任牧師林熙皓就任授職感恩禮拜。

❖代禱事項

1. 為山陀兒颱風帶來的災害恢復代禱。
2. 為受洗班的兄姊代禱：信仰告白：黎浩然、鄭惻明、黃學謙、黎卓玲、黃思明、王道雄、莊少薇
3. 為中東以色列、伊朗地區及烏俄長期戰爭、亞太地區及台灣周圍的安全代禱。
4. 為教會弟兄姊妹身體健康平安代禱：吳惠婉、黃美芬、黃張罵、卓徐幼、陳林月嬪、許明嬌、李金鑒、羅能松、孟貴櫻、屈寶貴、黃俊德、趙淑英、蔡俊煌、黎浩然、陳郭金英、許阿美、陳六助、林宏叡、蘇鴻美、閔運如、李政育、劉俊隆、李茂成、簡武財、趙美珠、莊淑麗、陳玉鳳、陳素言、蘇怡玲、蔡美娟、賈 珍、黎憶蘭、吳秀娥、張玉燕、黃惠守、梁鈴雄、鄔金華、李麗鳳、游翔麟。

2024/10/6 主日講道分享《她比我更有義》 創世記 38 章 12~26 節 吳富仁牧師

她比我更有義

大家平安！古代中國最慘的死法：死無葬身之地！會做孤魂野鬼；但古代以色列最慘的死法：沒有留名！無人紀念，在悲慘陰間飄泊！留下已故者之名，這就是創世記 38 章的背景。但這章的敘事，卻有如八點檔連續劇般荒誕的情節：公公嫖妓，竟然嫖到自己的媳婦。亞蘭德修茲 (Alan M. Dershowitz) 這位哈佛法律教授評論「猶大與塔瑪」時提到：「聖經顯示出一般法律中的『需要』原則，在此原則下，為避免更嚴重後果，可以逕行正常狀況下違法之事。如快餓死的人偷食物，發生危難，船隻進入未經申請港口，以免沈沒。因此，詐騙是錯誤的，婚外性行為也是，特別對象是自己公公；不過，若為捍衛自己生育的權利，也能視為正確。」這就是為什麼，塔瑪能得到猶大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義」的原因。

塔瑪——剋夫命？

當約瑟被賣之後，「大約在那時候，猶大離開他的兄弟們，」（創 38:1A）他來到現今伯利恆附近定居，猶大娶了一個迦南女子，生了三個兒子。他為長子珥娶了一名叫做「塔瑪」的女子，塔瑪這名字意思是棕櫚樹，形容女子端莊美麗。但「珥的行為非常邪惡，上主就將他擊殺了。」（創 38:7）故事並未提到珥做了什麼，僅將他的死歸於上主。「於是猶大對珥的弟弟俄南說：「你去跟你大嫂同床，對她盡你作小叔的義務，好替你哥哥傳後。」」（創 38:8）這反映出以色列很早期就已有「近親留後」的習俗，後來也成「律法」（申 25:5~10；得 2:20；路 20:27~33）；在同時期，赫人的律法也有類似條例。這種叔娶寡嫂的習俗，根本不能算是婚姻，因為要延續長子之名，這樣就能解釋俄南的行為，「但是俄南知道生下來的孩子不屬於他，所以每次跟他大嫂同床，都故意遺精在地上，避免替哥哥生孩子。他這行為得罪了上主，上主也取了他的性命。」（創 38:9~10）珥過世，俄南成了大哥，還能繼承雙份家產，倘若大嫂生了兒子，便能取代他在家中地位，但他的行為得罪上主，所以也死了。

塔瑪此時的處境十分危險，寡婦不能繼承丈夫產業，只有她的孩子可以。在父權社會中，她唯一合法留在這家的條件，是為人女、妻或母；如今都落空，當時猶大第三個兒子示拉還小。因此，「猶大對兒媳婦塔瑪說：「你回娘家守寡吧，等我的兒子示拉成人。」」他說這話，因為怕示拉會跟他兩個哥哥一樣死掉。」（創 38:11A）敘事者告訴我們，猶大要塔瑪回娘家，表面理由是兒子還小，實際上卻嫌塔瑪有剋夫命；殊不知，這都是上主的心意。

塔瑪的計劃

「過了不久，猶大的妻子死了。等他守喪的時間過了，他跟他的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一起到亭拿，到替他剪羊毛的人那裡。」（創 38:12）亭拿應位於以革倫與伯示麥之間（圖），在古代近東，剪羊毛通常在春季，那也是人們歡聚、飲酒作樂的時節（參撒下 25:2；撒下 13:23）。「有人告訴塔瑪，她的公公要到亭拿剪羊毛，她就脫下守寡的喪服，用帕子蒙臉，蓋住自己，坐在通往亭拿的伊拿印城門口；因為她知道猶大的幼子示拉已經成人，可是還沒有來娶她作妻子。」（創 38:13~14）在古代近東，從女性穿著可以認出她們的身份，因此，塔瑪脫去寡婦的穿著，當時蒙臉是高貴已婚婦女裝扮，但良家婦女不會坐城門口，故此舉動應為模仿，以吸引男性。「猶大看見她的時候，以為她是妓女，因為她蒙著臉。猶大不曉得她就是自己的媳婦，走到路邊找她，說：「來吧！讓我跟你睡覺。」」（創 38:15~16A）就像一場交易，不知情的猶大向塔瑪提出要求。

「她說：「你跟我睡覺要給我什麼呢？」他回答：「我從我的羊群中拿一隻小山羊給你。」她說：「那好，在你送山羊來以前，你要留些東西作抵押。」」（創 38:16B~17）對塔瑪而言，此次相遇是她的計劃，她用猶大期待買賣的語言，交易的代價是一隻小山羊，但山羊未送達前，她需要東西作抵押。「他問：「你要什麼作抵押呢？」她說：「你的印章、印章帶，和你的拐杖。」於是猶大把這些東西都交給塔瑪。他們同床；塔瑪就懷孕。」（創 38:18）「印戒」與「杖」都是當時人隨身之物，上面往往刻有身份記號，此處的「杖」是象徵身份的權杖，「印章帶」則是將印綁在身上的繩子。因此，猶太給的正是他的身份證。

消失的女人

「塔瑪回娘家去，拿掉蒙臉的帕子，再穿上守寡的喪服。猶大託他的朋友希拉送一隻小山羊去給那女人，要向她贖回抵押的東西，但是希拉找不到她。」（創 38:19~20）這次猶大信守承諾，表示這些抵押品對他很重要。他的朋友希拉變成當地的笑談，一個大男人牽著小山羊亂走，到處找尋一個妓女。「希拉問伊拿印地方的人：「路旁的那個寺廟娼妓哪裡去了？」他們回答：「這地方從來沒有寺廟娼妓。」希拉回到猶大那裡，對他說：「我找不到她。當地的人都說，這地方從來沒有寺廟娼妓。」」（創 38:21~22）娼妓是古代近東宗教特有的現象，指的是奉獻給神明的女子，供人在崇拜儀式中與之交合，以此向神明敬拜。

塔瑪被猶大誤以為是當時敬奉伊施他爾（Ishtar）女神或亞納（Anat）女神的婦女，她們披上面紗，象徵成為當地神巴力或伊勒的新娘。要聲明，這些場景多半是神學家靠文本的重構或推論，至今為止，並未找到古代文獻證實。「猶大說：「那些東西給她算了，免得我們被人譏笑。我有意送她山羊，可是你找不到她。」」（創 38:23）猶大找不到這消失的女人，只好放棄尋找。

塔瑪的勝利

希拉帶回來的訊息呈現一個事實，猶大遇見可能不是妓女，那他遇見誰呢？相信猶大此時已有被騙的感受！「大約過了三個月，有人告訴猶大：「你的媳婦塔瑪當了妓女，而且

已經懷孕。」猶大怒喊：「把她拉出來，燒死她！」」（創 38:24）我們可以發現，當時的社會制度，給予那些已婚女性多麼沈重的壓迫！身為族長，在還沒有真正法律的原始世界中，地位就決定了權力，因此，猶大身兼立法者、檢察官、法官與劊子手，對這位他一心想擺脫的媳婦，只因道聽途說，就衝到她住處，喊著要燒死她！自私的猶大只想維持家族的聲望，絲毫不顧惜媳婦的生命；此時，一個社會中具有聲望與身份的男人，與一個不被社會制度保護的女人，恰成了顯明的對比。

「她被拉出來的時候，託人告訴她公公：『我是從這些東西的主人懷了孕；你看看這印章和印章帶，還有這根拐杖；這些東西是誰的？』」（創 38:25）塔瑪的抗辯不卑不亢，她只是拿出信物，說：我肚中的孩子，來自這些信物的主人！她質問，這是誰的？從更寬廣角度來看，塔瑪的行動確保了自己，受時代、社會、家族限制生育的權利；因此，塔瑪的名字被寫進家譜與以色列的敘事中，再過九代，大衛在這家族中出生（得 4:12;18~23）；馬太福音更把塔瑪之名，寫進耶穌的家譜（太 1:3）。塔瑪成了未來以色列最偉大的君王與彌賽亞的女祖先。這就是塔瑪的勝利。

誰比誰更有義？

「猶大認得這些東西，就說：『她比我更有理。我沒有對她盡應盡的義務；我本應該叫我的兒子示拉跟她結婚。』從此以後，猶大就不再跟她同床。」（創 38:26）「她比我更有義」（和合本譯）。在法院的情景中，「義」指的是被告沒有犯所控訴的罪，因此猶大承認，在這件事上，塔瑪比他更有理。這話一出，等於猶大宣判塔瑪無罪；雖然塔瑪的作法前所未見，可稱為極端；但我同意舊約學者 Walter Brueggemann（布魯格納）的觀察，「若用倫理論罪，塔瑪犯了欺騙與不正當性行為的罪；猶大就是用此『道德』標準定她的罪，直到他知道，原來自己在這罪上有份。…因此，猶大得到一個自己也未曾料到的結論：『她比我更有義！』」這使我們在這看似骯髒的性故事中，對『義』有一個新的理解，這敘事提醒我們，要再思自己習慣性保守中產階級對罪的看法；這事顯露出，更嚴重的，不是性關係的錯亂與違背，而是對那些可憐、弱勢女性的傷害。」（Genesis, PP. 310~311）

希伯來文的 Tsadaq（義），意為公正（just）或公義（righteous）；這字常用來形容上主與「妥拉」（律法），就像詩人所說：「上主的規範純真，永遠留存；上主的判斷準確，始終公道。」（詩 19:9）在這個敘事中，塔瑪更像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而不是猶大；亞伯拉罕因信，被宣佈為義（創 15:6）。因此，我們可看見什麼可以被稱為「義」（righteousness）的驚人圖像，不是依靠血統，而是依靠憑信心去走的一條冒險路徑。這也告訴我們，上主的公義，超越人類社會的倫理法則與行為規範。塔瑪在陷入哭泣、絕望、歧視的限制中，找到一條出路；她勇敢採取一個大膽的行動，冒險要在她丈夫的家中，取得並保有自己一席之地。自私的猶大，只希望這剋夫的寡婦，完全噤聲、被動，離開他的家就好！但塔瑪不會如此輕易被打發，她自有辦法，最終塔瑪生下雙胞胎（創 38:27~30）。這就是上主顯明她公義的方式。

因此，親愛的朋友，誰能在上主面前顯出義呢？這是每位上主子民，來到上主面前，都需捫心自問的，這也是羅馬書很重要的主題；創世記之後，我們將會一起讀羅馬書，或許到那時，我們能有更多體會吧！

1. 引誘——一起躺臥！
2. 引誘一手(權力)
3. 上主與約瑟同在
4. 引誘與拒絕
5. 農夫伊凡

◆問題分享：

- (1) 你目前最容易受到的誘惑是什麼呢？為什麼？
- (2) 你同意耶穌說：「上帝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付託誰，向誰的要求也大。」(路 12:48B)
這句話指的是權力嗎？你覺得還有什麼，是上帝會多給人的，而我們需負起責任的呢？
- (3) 什麼時候你會感受到上主與我們同在呢？
- (4) 你同意布赫納 (Frederick Buechner, 1926~2022) 牧師說：「福音在成為好消息之前，是壞消息，」這句話嗎？

【現代台語譯本 2021 版】

^{39:1} 約瑟與人帶落去埃及；有一個埃及人，就是法老的人臣侍衛長波提乏，對許個以實瑪利人將約瑟買去。² 上主及約瑟同在，互伊事事順利；伊住佇主人埃及人波提乏個兜。³ 伊的主人看見上主及約瑟同在，閣上主互約瑟所做的事攏順利，⁴ 就合意約瑟，互約瑟佇身軀邊服事。主人派約瑟管理伊的家，將所有的攏授權互伊。⁵ 對彼時開始，上主因為約瑟的緣故，賜福互彼個埃及人的家；上主祝福彼個埃及人的家庭及田園所有的。⁶ 彼個埃及人將伊一切所有的攏授權互約瑟；伊所食的食物以外，伊攏無啲管。約瑟生做緣投體格好。⁷ 諸個代誌以後，約瑟的女主人給伊使目尾，對伊講：「來及我睷。」⁸ 約瑟毋肯，對伊的女主人講：「你知，主人已經將伊所有的交代我；有我佇遮，主人就攏毋免操煩。」⁹ 佇此個家，無人比我較大；你以外，伊無一項無交互我，因為你是伊的某。按呢，我哪通做此款極歹的事得罪上帝？」¹⁰ 女主人雖然逐日按呢給約瑟引誘，毋拘約瑟毋肯聽伊的話，攏無及伊做夥睷，嘛無欲及伊做夥。¹¹ 有一日，約瑟入去厝內辦代誌；厝內攏無人。¹² 女主人扭伊的衫，講：「你來及我睷。」約瑟將衫放佇伊的手，走出去外面。¹³ 女主人看著約瑟將衫放互伊，閣走出去外面，¹⁴ 就叫家內的人來，給個講：「恁看咧，主人給一個希伯來人導入來咱厝內戲弄咱；伊來我遮，欲及我睷，我就大聲喝。」¹⁵ 伊聽著我出聲喝，就將伊的衫放佇我遮，走出去外面。」¹⁶ 婦仁人將約瑟的衫收佇伊遐，聽候約瑟的主人倒來。¹⁷ 伊對伊的丈夫講諸個代誌，講：「你帶來咱遮彼個希伯來奴隸入來我遮，欲戲弄我；」¹⁸ 我一下大聲喝，伊就將伊的衫放佇我遮，走出去外面。」¹⁹ 約瑟的主人聽著伊的某對伊講「你的奴隸按呢按呢對待我」，就非常受氣。²⁰ 約瑟的主人將伊關佇啲關王的犯人的監獄。對按呢，約瑟就佇遐坐監。²¹ 毋拘上主及約瑟同在，施恩互伊，互監獄長合意伊。²² 監獄長就將監獄內面的犯人攏交互約瑟管理；監獄內面所有的代誌，攏是伊啲處理。²³ 所有交互約瑟辦理的代誌，監獄長完全信任，因為上主及約瑟同在，互伊事事順利。

【現代中文譯本 2019 年版】

^{39:1} 以實瑪利人把約瑟帶到埃及，賣給埃及王的一個臣僚——侍衛長波提乏。² 上主與約瑟同在，使他事事順利。他住在埃及主人的家裡；³ 主人發現上主與他同在，使他所做的事都成功。⁴ 波提乏喜歡約瑟，委派他作自己的侍從，管理家務和他所有的一切。⁵ 從那時起，由於約瑟的緣故，上主賜福給那埃及人的家；他家裡和田園所有的也都蒙福。⁶ 波提乏把一切都交給約瑟管理，除了自己的飲食，他什麼都不去管。約瑟體格健壯，英俊瀟灑；⁷ 不久，主人的妻子看上了他，要跟他睡覺。⁸ 約瑟拒絕了，對她說：「你想，我主人把他所有的一切都交我管理，我在這裡，他就不必為家務操勞。⁹ 在這家庭裡，我跟他一樣有權，除你以外，他沒有什麼不交給我的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。我怎麼可以做這種不道德的事，得罪上帝呢？」¹⁰ 雖然女主人天天用話勾引約瑟，約瑟始終拒絕跟她睡覺，也不和她在一起。¹¹ 有一天，約瑟到屋裡辦事，那時，一個家僕都不在。¹² 女主人抓著約瑟的外袍，說：「來跟我睡覺吧！」約瑟躲開她，跑到外面，外袍卻留在她手中。¹³ 她看見約瑟留下外袍跑出去，¹⁴ 就把家僕喊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，我丈夫帶回家來的希伯來人侮辱我們。他進我房間，想非禮我。我放聲尖叫；¹⁵ 他聽見我尖叫，就把外袍丟在我身邊，跑出去了。」¹⁶ 她留著約瑟的外袍；約瑟的主人回來，¹⁷ 她就向丈夫複述這件事：「你帶回來的那個希伯來奴才進我房間侮辱我。」¹⁸ 我一尖叫，他就把外袍丟在我身邊，跑出去了。」¹⁹ 約瑟的主人聽了妻子說「你那奴才竟然這樣侮辱我」這話，非常生氣，²⁰ 叫人把約瑟抓起來，關進王室的監獄；約瑟就在那裡坐牢。²¹ 但是上主與約瑟同在，賜福給他；因此監獄長很喜歡他，²² 派他管理其餘的囚犯，負責處理監獄裡的事務。²³ 約瑟負責辦理的事，監獄長都不必操心；因為上主與約瑟同在，使他經管的一切都很順利。